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4612号

林裕华、清远市蜗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邱其森与亿电新能源(清远市)有限公司、杨文锋、林裕华、谢少娟、清远市蜗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林裕华，男，汉族，住址广东省廉江市良垌镇峰背村61号。清远市蜗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十二村荔枝塘集体留成地项目首层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58CR7W9H，法定代表人：林裕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46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文锋、谢少娟、林裕华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29200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9日尚欠利息为27700.62元，详见附件计算表。后续利息分别计算，自2025年3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1)以36000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即14.6%计算；(2)以3932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蜗牛公司、亿电公司共同对第1项请求中的316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杨文锋、谢少娟、林裕华、亿电公司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桃源桃中村委会旧圩村的充电站(以查询结果为准，以下称桃源站，价值100000元)的产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的手续；4、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15000元；以上1至4项中借款本金、暂计利息、桃源站价值、律师费合计为471900.62元。5、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自

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9时45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